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經修訂與否)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孫樂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鄧建南先生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		
	(C) 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的通告內。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按適當程序就提交大會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經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負責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而作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按上述地址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